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641128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

件編號：1062B03951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欲申辦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（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住宅）移轉登記原因為贈與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

064112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

……二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；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，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（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）；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，得視為買賣。但嗣後贈與其配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5002018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

補貼之規定，所謂『自購住宅』如僅買賣住宅之部分所有權，是否仍有適用疑義……說明：二、……（二）依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……第 12 條規定略以：『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；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，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（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）；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，得視為買賣。……』。（三）倘若申請人稱其持有之住宅部分所有權以買賣方式取得，部分所有權以贈與方式取得，惟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登記為贈與，則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住宅權利範圍 3 分之 1 係於 106 年 8 月 2 日向所有權人○○○購買

，另 3 分之 1 權利範圍係於同日收受所有權人○○○之贈與，因登記次序導致最後的登記原因是贈與，但確有買賣行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件

編號：1062B03951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持有之系爭住宅移轉登記原因為贈與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有卷附系爭住宅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列印資料影本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申請 106 年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住宅部分權利範圍係購買，部分權利範圍係受贈，因登記次序導致最後的登記原因是贈與云云。按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，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；如登記為第一次登記，亦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（如經公證之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）；建物登記原因為拍賣者，得視為買賣；但嗣後贈與其配偶者，不在此限；揆諸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自明。再依上開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50020182 號函釋意旨，若申請人稱其持有之

住宅部分所有權以買賣方式取得，部分所有權以贈與方式取得，惟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登記為贈與，則不符上開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。查本件依系爭住宅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列印資料影本記載，訴願人取得系爭住宅所有權之原因登記為贈與，則訴

願人之申請即與上開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符合 106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